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庭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觀藝術有限公司間請求瑕疵修補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原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惟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84萬元，則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